

郑环审〔2018〕110号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郑煤集团（河南）白坪煤业有限公司
西翼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的
批 复

郑煤集团（河南）白坪煤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中赞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郑煤集团（河南）白坪煤业有限公司西翼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郑州市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期满。根据生态处技术审查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登封市白坪乡二岚沟村，距现有白坪煤矿工

业场地西南约 4km。

白坪煤矿环评于 2003 年河南省环境保护局以豫环然〔2003〕第 15 号文予以批复。验收于 2008 年以豫环然验〔2008〕11 号文予以批复。白坪煤矿环评、验收批复内容均包含有远期规划开采的西翼 31 采区，即西翼（接续）开采工程是在原有环评框架内的接续开采工程。

西翼 31 采区面积 3.96 km²，可采储量为 1493.7 万 t，生产能力为 1.20Mt/a，生产服务年限 8.9a（不含基建期 6.25 年），项目总投资 109570 万元。西翼工业场地布置有西风井、西副井、变电站、设备材料库、副井提升机房、机修车间、注浆泵站、消防水池、压缩空气站、瓦斯抽放泵站、矸石临时周转场、值班室。西翼开采出煤、运营期矿井排水均依托现有白坪煤矿主副井实现；原煤储运存放依托现有原煤储运系统；辅助生产设施、员工生活设施也依托现有主副井工业场地、生活区相应设施；全矿供暖供热、生活污水处理、矿井排水处理依托现有主副井工业场地环保设施。

本次评价内容为西翼工业场地、井下巷道工程建设、排矸道路建设，运营期西翼矿井排水、工业场地扬尘、噪声、矸石处置以及西翼 31 采区地表沉陷、白坪煤矿主副井工业场地矿井水涌

水、生活污水、雨污分流等环保设施的进一步改造工程。锅炉、储煤场及原矸石堆场已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和方案进行整治，不在本次评价范围。

二、该《报告书》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书》，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书》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三、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报告书》，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四、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书》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振动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施工期、运营期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矿井水经处理后，达到《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0426-2006)表2标准,部分用于井下生产、地面道路和工业场地抑尘,剩余部分供往郑州荣奇热电能源有限公司作为生活补水,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处理能力1500m³/d的DAT-IAT工艺处理系统达标处理后,排入白江河;初期雨水经雨水收集池收集沉淀后用于洒水降尘,不得外排。

2、施工期挖掘土石方、建筑材料及运输车辆要覆棚遮盖,对施工场地及运输道路定时洒水,减少扬尘污染。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禁夜间施工。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消声、吸音、减震、隔音、密闭等措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运输车辆严禁夜间运输,经过村庄时要减速慢行,周围敏感点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

3、运煤车辆要经轮胎冲洗并加盖遮挡物方可上路,运输道路定时洒水,减少扬尘对沿线居民的影响;矸石经临时堆场周转后全部排入东沟堆场填沟,阶梯堆存,及时平整、压实、覆土并恢复为耕地;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统一运送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4、该项目服役期满后,所有井口应进行填埋关闭,对可能塌陷地方进行回填;加强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做好工业场地及

周边、运煤道路两侧绿化,并及时做好矿区土地复垦和生态恢复。

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应严格按照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分配预支的增量指标落实(项目编号:4101000881)。

六、工程建成后建设单位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项目环境保护日常监督检查由登封市环保局负责,郑州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督察巡查。

八、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报告书》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2018年8月6日

主办：局审批办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年8月6日印发
